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42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建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建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5,573,587.97	202,012,600.20	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53,736.08	42,118,999.85	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26,383.56	41,878,785.56	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67,156.91	10,985,993.90	25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7	-6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7	-6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10.04%	-4.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2,709,190.99	1,334,028,690.08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2,446,542.86	909,134,575.79	-2.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33	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6,500.0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315.08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49.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003.39	
合计	2,527,352.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现阶段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国际各大知名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厂商均瞄准了我国汽车市场的巨大容量，纷纷在我国境内建立生产基地并开展销售，试图以其研发能力、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品牌影响等获取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市场份额，目前外资已控制了国内高达70%以上的关键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市场份额，给本土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是制造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德资、美资和日资零部件企业，目前在行业内占有市场主要份额。若未来汽车市场容量出现饱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采取了“紧随并前瞻性预测汽车发动机市场及技术变化趋势，围绕机电液偶件副核心技术扩展并深入研发，做强、做精、做深精密制造，立足于从自主品牌到合资品牌及国际知名品牌主机配套市场逐步开拓”的策略，以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力争成为中国自主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精密零部件知名供应商。同时立足公司在精密加工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其他产业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促进公司稳健、长远发展。

2、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等内燃机配套的精密零部件。目前，无论国际上还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已开始逐步兴起，并有蓬勃发展之势，且受到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与传统以石油为动力的内燃机汽车不同，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纯电动汽车，无需配置目前传统的汽车发动机。虽然新能源汽车在安全性、经济适用性、配套设施齐全性等各方面还有很多问题有待克服，但随着技术的发展，未来五至十年新能源汽车很有可能会在汽车市场占有重要的一席，这将会给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部件行业格局带来深远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和节能减排的行业发展趋势，除在发动机零部件领域持续精耕细作外，还将积极探索研发其他汽车零部件新产品，通过提前规划新产品，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持续研发各类新产品、技术，如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的电池电量传感器及微特电机驱动的新型零部件，并力争将其产业化，使公司可以从容应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变革，获得未来持续发展的动力，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寻求机会，通过并购或其他方式择机切入新能源产业领域，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5%	141,669,540	141,669,540	质押	134,730,000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7.70%	27,715,230	27,715,23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17%	11,396,948	11,396,948		
安东	境内自然人	2.25%	8,100,000	8,100,000		
曹勇	境内自然人	2.24%	8,046,360	8,046,360	质押	5,400,000
谭建伟	境内自然人	2.24%	8,046,360	8,046,360		
李亿中	境内自然人	1.86%	6,705,300	6,705,300		
聂正	境内自然人	1.50%	5,400,000	5,400,000		
聂丹	境内自然人	1.50%	5,400,000	5,400,000		
潘玉梅	境内自然人	1.49%	5,364,240	5,364,240		
吕大全	境内自然人	1.49%	5,364,240	5,364,240		
陈瑞峰	境内自然人	1.49%	5,364,240	5,364,2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1,396,9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8,870					
中国银行一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860,868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8,9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8,6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8,950					
朱广军	609,1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	434,900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1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安东及聂丹分别持有其 70%、20%及 10%股份；2、安治富：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正之夫、安东之父；3、安东：安治富之子；4、聂正：安治富之妻；5、聂丹：聂正之兄之女；6、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权益类变动幅度较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168,866,246.55	276,060,165.76	-38.83
应收利息	279,452.05		
其他应收款	98,170,671.91	2,374,910.64	4,033.66
其他流动资产	51,636,680.41	130,639,759.38	-60.47
在建工程	1,896,350.16		
应付职工薪酬	16,383,414.02	26,448,148.76	-38.05
应交税费	3,900,483.58	10,548,362.20	-63.02

(1)货币资金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68,866,246.55元，比年初数减少38.83%，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收购项目保证金及2015年股利分配。

(2) 应收利息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79,452.05元，比年初数增加279,452.05元，主要是报告期应收理财资金利息。

(3)其他应收款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98,170,671.91元，比年初数增加4033.66%，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收购项目保证金。

(4)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51,636,680.41元，比年初数减少60.47%，主要是收回理财资金所致。

(5)在建工程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896,350.16元，比年初数增加1,896,350.16元，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

(6)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6,383,414.02元，比年初数减少38.05%，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员工奖金。

(7)应交税费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900,483.58元，比年初数减少63.02%，主要是报告期末预缴1-2月所得税及应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6,400,324.85	527,451.17	1,113.44

投资收益	784,315.08		
营业外收入	2,189,695.49	282,605.05	674.83
营业外支出	654.66		

(1)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为6,400,324.8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3.44%，主要是预付的收购项目保证金计提了坏账。

(2) 投资收益报告期为784,315.0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84,315.08元，主要是报告期产生资金理财收益。

(3)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为2,189,695.4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74.83%，主要是政府补助项目资金收入。

(4)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为654.6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4.66元，主要是报告期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4,541.70	4,721,209.99	112.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4,86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27,609,998.98	13,591,962.69	103.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5,830,000.00	-1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68.31	19,575.88	759.57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76,374,738.29	513,399.99	147.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1,516.50	-100.00

(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发生额为10,014,541.7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2.12%，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厂房搬迁费用、委外新品研发等所致。

(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额为13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0,000,000.00元，主要是报告期收回理财资金所致。

(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额为504,863.0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4,863.03元，主要是报告期收到资金理财收益。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额为27,609,998.9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3.13%，主要是报告期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额为5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000,000.00元，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发生额为10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0,000.00元，主要是预付收购项目保证金所致。

(7)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额为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5,830,000.00元，主要是报告期上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8)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额为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000.00元，主要是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发生额为168,268.3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59.57%，主要是收到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10)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额为76,374,738.2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5,861,338.30元，主要是支付2015年分红款所致。

(1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发生额为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341,516.50元，主要是报告期上年同期发生上市费用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为0.1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09%，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10转20，股本最终增加至36,000万股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57.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61%；营业利润为5,969.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04%；利润总额为6,188.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9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285.3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与上年同期相比均保持增长，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订单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是VVT、喷嘴等增量；多年技改扩能设备投入到位形成产能，确保客户需求和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	-----------	-----------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4,586.23	25.94	5,429.36	37.97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12,230.45	52.11	12,543.85	62.09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治富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03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谭建伟;汪楠;阳宇;王志红;彭建生;王军;安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期间, 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	2015 年 03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p>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在富临精工担任职务的变更、离职而终止。</p>			
	蒋东;李严帅;向明朗	股份限售承诺	<p>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2015 年 03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聂正;安东;聂丹	股份限售承诺	<p>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p>	2015 年 03	36 个月	正在履行

			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月 19 日		
	安舟;许波;李亿中;曹勇;吕大全;谢忠宪;范如彬;卢其勇;蒋益兴;谷巍;李君辉;刘利;张益;王朝熙;段琳;史晓丽;任云富;汤淑艳;余培;潘玉梅;陈瑞峰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03 月 19 日	12 个月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所持有的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且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不减持；锁定期届满 2 年以后如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	2015 年 03 月 19 日	5 年	正在履行

			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 审慎实施, 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富临精工予以公告。			
	安治富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所持有的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 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 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如减持, 则当年减持的老股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25%; 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减持的老股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50%,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并且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 审慎实施, 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富临精工予以公告。	2015 年 03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治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除股份公司外, 本公司/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 本公司/本人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	2015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 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5.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6. 若未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治富</p>	<p>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p>	<p>2015 年 03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治富	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 股份公司也未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以任何形式对股份公司进行资金占用。	2015年03月1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谭建伟; 汪楠; 阳宇; 王志红; 彭建生; 王军; 安东	稳定股价承诺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 稳定股价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 向证券监督	2015年03月19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p>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当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完成回购股份后, 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时, 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3 个交易日内, 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 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p>			
--	--	---	--	--	--

		<p>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增持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当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 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控股股东根据规定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 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 (税前, 下同) 的 20%, 但不超过其上年度的薪酬总和的 50%。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p>			
--	--	---	--	--	--

		<p>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p> <p>3.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公司如未按照《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后续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如未按照《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富临精工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临精工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持有的富临精工的股份不得转让；停发从富临精工获得的分红，直至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未按照《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预案》</p>			
--	--	---	--	--	--

			<p>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谭建伟;安东;汪楠;王志红;阳宇;彭建生;罗太平;车云;曾东建;蒋东;王艳;张金伟;王军</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充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p>	<p>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和市场价格（以有权部门认定或生效判决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孰高确定；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若未依法履行承诺（因不可抗力除外），则：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临精工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价格【以发行价格和市场价格（以有权部门认定或生效判决前</p>	<p>2015年03月19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孰高确定】，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若未依法履行承诺(因不可抗力除外)，则：将在富临精工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临精工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所持富临精工的股份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富临精工的分红(由富临精工直接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未依法履行承诺(因不可抗力除外)，则：将在富临精工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临精工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停止在富临精工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前述承诺履行完毕止；如持有富临精工股份，则所持股份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富临精工的分红(由富临精工直接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前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而终止。</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1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4.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13.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	否	8,762	8,762	468.06	7,693.95	87.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7.43	7,129.01	是	否
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	否	17,844	17,844	2,410.94	18,389.41	103.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83.86	11,323.83	是	否
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	否	8,112	8,112	0.42	6,045.36	74.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7.35	1,699.73	是	否
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74.21	2,974.21	214.6	1,184.89	39.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692.21	37,692.21	3,094.02	33,313.61	--	--	2,738.64	20,152.5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7,692.21	37,692.21	3,094.02	33,313.61	--	--	2,738.64	20,152.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979,96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5 年 4 月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都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的事宜，初步确定该收购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进行了权益分派，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份总数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9,200,000元（含税）。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16年3月30日进行了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2016年3月31日进行了除权除息。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866,246.55	276,060,165.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123,413.29	199,958,602.35
应收账款	177,367,782.94	186,128,487.82
预付款项	13,043,508.42	18,049,99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79,452.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170,671.91	2,374,91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1,858,739.09	143,140,082.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37,692.30	130,639,759.38
流动资产合计	920,947,506.55	956,352,00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417,189.61	289,359,057.96
在建工程	1,896,350.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321,012.20	23,536,554.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7,567.14	912,79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2,139.50	9,212,74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27,425.83	54,655,53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761,684.44	377,676,683.08
资产总计	1,312,709,190.99	1,334,028,69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3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848,290.00	81,480,000.00
应付账款	247,074,923.35	212,803,815.82
预收款项	12,004,338.38	14,588,07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383,414.02	26,448,148.76
应交税费	3,900,483.58	10,548,362.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62,070.97	12,096,984.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173,520.30	393,965,39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144,127.83	10,968,723.02
递延收益	19,945,000.00	19,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9,127.83	30,928,723.02
负债合计	430,262,648.13	424,894,114.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430,880.06	118,430,880.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02,060.83	53,302,06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713,601.97	377,401,63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446,542.86	909,134,575.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446,542.86	909,134,57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2,709,190.99	1,334,028,690.08

法定代表人：曹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建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建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985,422.23	272,473,83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123,413.29	199,958,602.35
应收账款	178,453,876.12	186,128,487.82
预付款项	12,963,408.26	17,931,891.54
应收利息	279,452.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078,505.68	2,270,299.97
存货	176,672,894.47	140,642,079.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1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07,556,972.10	949,405,197.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193,740.00	29,193,74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554,003.65	280,143,080.78
在建工程	1,896,350.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321,012.20	23,536,554.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1,867.05	8,451,86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27,425.83	54,655,53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944,398.89	395,980,775.55
资产总计	1,323,501,370.99	1,345,385,97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848,290.00	81,480,000.00
应付账款	264,008,403.66	232,859,978.93
预收款项	12,004,338.38	14,588,079.77
应付职工薪酬	16,287,383.72	22,937,042.55
应交税费	3,886,320.67	10,312,285.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97,619.13	11,852,169.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4,932,355.56	410,029,55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144,127.83	10,968,723.02
递延收益	17,795,000.00	17,8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39,127.83	28,778,723.02
负债合计	444,871,483.39	438,808,279.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430,574.40	122,430,574.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02,060.83	53,302,060.83
未分配利润	342,897,252.37	370,845,05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629,887.60	906,577,69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3,501,370.99	1,345,385,972.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5,573,587.97	202,012,600.20
其中：营业收入	235,573,587.97	202,012,600.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665,607.95	152,752,072.70

其中：营业成本	148,916,265.31	129,646,00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0,093.22	1,557,273.62
销售费用	6,688,035.13	7,252,745.31
管理费用	14,091,990.74	14,513,854.75
财务费用	-791,101.30	-745,261.90
资产减值损失	6,400,324.85	527,45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31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92,295.10	49,260,527.50
加：营业外收入	2,189,695.49	282,60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5.99	
减：营业外支出	65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4.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81,335.93	49,543,132.55
减：所得税费用	9,027,599.85	7,425,40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53,736.08	42,117,72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53,736.08	42,118,999.85
少数股东损益		-1,273.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53,736.08	42,117,72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53,736.08	42,118,99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3.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曹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建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建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6,454,550.98	202,495,451.42
减：营业成本	152,531,875.34	133,396,44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505.23	1,397,602.57

销售费用	6,688,035.13	7,252,745.31
管理费用	12,935,645.16	12,206,425.93
财务费用	-745,093.89	-675,836.78
资产减值损失	6,409,772.94	528,71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31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55,126.15	48,389,348.33
加：营业外收入	2,142,227.16	67,41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5.99	
减：营业外支出	65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4.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96,698.65	48,456,763.33
减：所得税费用	9,044,504.80	7,268,51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52,193.85	41,188,248.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252,193.85	41,188,248.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612,701.99	185,473,701.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806.63	1,880,39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412,508.62	187,354,09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18,539.56	114,720,746.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36,330.21	35,408,74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75,940.24	21,517,40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4,541.70	4,721,20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45,351.71	176,368,10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67,156.91	10,985,99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86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04,86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09,998.98	13,591,96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09,998.98	13,591,96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5,135.95	-13,591,96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8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68.31	19,57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68.31	395,849,57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812,144.13	513,39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1,51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12,144.13	17,854,91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3,875.82	377,994,65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935.65	118,033.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73,919.21	375,506,72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60,165.76	64,330,56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86,246.55	439,837,289.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612,701.99	185,473,70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992.60	1,666,57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43,694.59	187,140,27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72,255.00	124,188,76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15,843.06	28,332,17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70,988.73	19,276,02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8,576.71	4,716,82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87,663.50	176,513,78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56,031.09	10,626,49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86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04,86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93,367.96	13,591,96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93,367.96	13,591,96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8,504.93	-13,591,96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8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68.31	19,57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68.31	395,849,57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812,144.13	513,3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1,51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12,144.13	17,854,91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3,875.82	377,994,65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935.65	118,033.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68,414.01	375,147,22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73,836.24	59,120,52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05,422.23	434,267,752.6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